**许昌市农业局2017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市农业局设办公室、综合科、行政审批科(产业政策与法规科)、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科(许昌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发展计划科、科技教育科、种植业管理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市场与经济信息科)、水产渔政科、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农场管理科、扶贫开发办公室、人事科(党委办公室)等13个内设机构和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许政办〔2015〕65号），许昌市农业局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关于农村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指导全市“三农”工作,贯彻执行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增收、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的重大政策；

2、牵头协调全市农村改革、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综合协调涉农部门的有关工作；

3、组织开展有关农村改革、发展等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反映“三农”工作动态与信息,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4、拟订全市种植业、渔业、乡镇企业、都市生态农业、农垦等农业有关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5、承担完善全市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

6、指导全市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

7、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

8、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9、承担提升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

10、组织、协调全市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

11、负责全市农业信息化体系建设,参与拟订农业信息化发展规划、制度、规范；

12、拟订全市农业科技、教育、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规定并组织实施；

1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

14、制定并实施全市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

15、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16、拟订农业扶贫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

17、拟订全市烟叶生产计划及有关烟叶生产发展的长期及年度规划和政策意见,指导全市烟叶生产工作；

18、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农业贸易洽谈,组织开展全市农业贸易促进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19、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许昌市农业局共有编制48人，其中：行政编制46人，机关工勤人员编制2人；在职职工43人，离退休人员60人。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抓好粮食稳定增产。2、抓好都市生态农业发展。3、抓好农业产业集群建设。4、抓好新型经营主体培育。5、抓好农村扶贫开发工作。6、抓好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

1. 本单位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收入预算819.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04.47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0万元；专项收入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15万元；债务收入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三、本单位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支出预算819.47万元，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457.97万元，占55.8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4.19万元，占23.70%；商品服务支出83.11万元，占10.14%；项目支出84.20万元，占10.27%。主要项目是：现代农业建设、高标准粮田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村土地确权登记试点、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烟办工作、农资监管工作、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农民负担监管、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仲裁工作等。

四、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017年，公务接待费用7万元，比上年减少3.49万元。

2017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与上年持平。

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28.7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会议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六、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5、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